

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加氢预还原催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1、概述.....	3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2.2 公示信息内容.....	5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6
3 其他内容.....	9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9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9

## 1、概述

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在国家实施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大战略背景下，围绕“大智造”和“大科创”相关主导产业，联合业内优质企业资源，吸收国际领先的科研成果，引进高端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采用智能化制造工艺和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年产 40000 吨各类环保型 PVC 热稳定剂及相关辅助材料的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管线管材、化学建材、5G 通信、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科研团队，具备先进的分析测试仪器和设备。现已与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西安工程大学和杭州化工研究院建立了长期产学研科技合作。研发团队有院士 2 名，教授 3 名，副教授 4 名，讲师和工程师多人，其中含国家千人计划 1 名，南太湖专家 1 名，博士 10 人，硕士 10 余人。公司研发团队掌握了高端 PVC 软硬制品稳定剂的核心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

近年来，预还原催化剂的制备技术不断发展。在活性组分的负载方面，新的负载方法和载体材料不断涌现，同时对于预还原过程的控制也更加精准，通过优化还原条件，如温度、压力、还原气体组成等，可进一步提高催化剂的性能。

全球预还原催化剂的生产规模呈逐步扩大趋势。一些大型的化工企业和专业的催化剂生产厂家不断加大在预还原催化剂生产领域的投入，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预还原催化剂市场竞争激烈，国际大型化工企业在技术和市场份额方面占据优势。例如：庄信万丰（JohnsonMatthey）、赢创（Evonik）等国际知名企业，其产品种类繁多、性能优良，在全球高端预还原催化剂市场中占据较大份额。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逐渐实现进口替代，并在一些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整体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

目前市场上催化剂的供应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部分高性能催化剂依赖于少数供应商，导致供应渠道相对狭窄。当化工厂的生产规模扩大或者遇到供

应商自身的生产问题（如原材料短缺、生产设备故障等）时，催化剂的供应就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从全球范围来看，一些地区的化工产业发展迅速，但当地的催化剂生产能力却没有跟上，需要从其他地区运输催化剂，这不仅增加了成本，还可能因为运输时间等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

鉴于化工厂对加氢预还原催化剂的巨大需求和现有供应的不足，公司拟建“年产3000吨加氢预还原催化剂项目”。项目投资20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面积约6298m<sup>2</sup>的空地，新建建筑面积约为791m<sup>2</sup>的工业厂房，同时购置还原塔、分子筛塔、水冷冷交乙二醇塔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加氢预还原催化剂的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额12000万元，税收579万元，利润2591万元。该项目已于2025年1月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501-330522-07-02-742257）。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本地化的催化剂生产设施，更好地满足周边化工厂的需求，减少运输成本和供应时间。可以与区域附近的众多化工厂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供应链，提高整个区域的化工生产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实施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采用网站发布、公示公告两种形式。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使该项目被公众认

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以收集受影响地区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起实施）、《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网站的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个工作日。

## 2.2 公示信息内容

本项目公示内容见附件，环境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zjcx.gov.cn/zfxxgk/sjpcjg/hzssthjjzxfj/fdzdgknr/shgysy/hjbh/hjyxpj/art/2025/art\\_83f5f414aeb94842ae0921684a92730d.html](http://www.zjcx.gov.cn/zfxxgk/sjpcjg/hzssthjjzxfj/fdzdgknr/shgysy/hjbh/hjyxpj/art/2025/art_83f5f414aeb94842ae0921684a92730d.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和 2.2-2。



图 2.2-1 网站公示截图



图 2.2-2 网站公示截图

###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 另外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3.1 起实施)、《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了信息公开, 公告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等。

公告时间：网上公示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敏感点张贴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公告地点：和平镇公告栏、和平镇和平村公告栏、和平镇横涧村公告栏、和平镇红山村公告栏、和平镇回车岭村公告栏、和平镇长安村公告栏，在公告期间，公告地环保管理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者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者反对项目建设。



和平镇（近照）

和平镇（远照）

和平镇和平村（近照）

和平镇和平村（远照）



图 2.2-3 公参照片

### 3 其他内容

####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企业承诺本次公众参与的开展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与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25日



**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加氢预还原催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对“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加氢预还原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加氢预还原催化剂项目

行业类别：C2661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单位：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负责人：辜朝辉

联系电话：13968196191

项目实施地点：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面积约 6298m<sup>2</sup>的空地，新建 1 幢建筑面积约 8000m<sup>2</sup>的四层工业厂房，同时购置还原塔、分子筛塔、水冷冷交乙二醇塔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加氢预还原催化剂的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额 12000 万元，税收 579 万元，利润 2591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X 坐标	Y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长兴县 和平镇	马家边村	石菩萨	774256.00	3409856.00	村庄、人群	SE	~2320	~45 户, ~18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回车岭	774145.00	3412767.00	村庄、人群	NE	~2904	~280 户, ~925 人		
		回车岭村	三矿	772863.00	3411349.00	村庄、人群	NE	~920			
			横洞新村	771926.00	3411239.00	村庄、人群	N	~630			
			石灰厂	771358.09	3411392.55	村庄、人群	N	~780			
		横洞村	七家	771522.87	3411767.50	村庄、人群	N	~1230	~330 户, ~1319 人		
			于家	771340.24	3412164.08	村庄、人群	N	~1650			
			梅子弄	771801.54	3411535.12	村庄、人群	N	~910			
			长兴县和平镇吴山								
			中心幼儿园横洞教学点	771909.00	3411437.00	学校	N	~850	~100 人		
		长安村	毛家样	770699.00	3411414.00	村庄、人群	NW	~1250			
			窑头村	771039.00	3411446.00	村庄、人群	NW	~1120			
			梨园	769732.03	3411631.10	村庄、人群	NW	~2300	~300 户, ~900 人		
			毛家样	770699.08	3411414.76	村庄、人群	NW	~610			
			新庙场	770264.25	3411680.04	村庄、人群	NW	~1820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环境空气

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大气环境无影响。

#### 2、水环境

项目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冷却补充水不足部分由厂区新鲜水补足，无废水排放；还原反应排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蒸发釜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5、环境风险

根据评价结果，企业通过加强风险管、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措施后，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催化剂粒径为粒度大小分为 3.3~4.7mm，颗粒较大，因此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催化剂在进行预还原前，需对整个系统（管道、还原塔等）进行气体置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气体以氮气为主，含有少量氢气，直接排放。

综上，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冷却补充水不足部分由厂

区新鲜水补足，无废水排放；还原反应排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蒸发釜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发出高分贝噪声，同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废仓库。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蒸发废液、废过滤介质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均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城市总体规划》、《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加氢预还原催化剂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凭有效证件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查阅时间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4日（不含节假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4日（不含节假日）。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

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

#### 十、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将在环评单位网站公开。

#### 十一、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辜朝辉

联系电话：13968196191

联系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环评机构名称：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工

联系电话：13587208398

E-mail: 181832449@qq.com

联系地址：湖州市艺术小镇西区 B18

3、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开元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572-2668550

发布单位：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